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议案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决定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拟投入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妥善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金才、秦永军、农晓东